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自治，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协调教育、卫生工作。

（四）维护社区平安，承担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五）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六）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七）负责城市管理工作和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八）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做好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十）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十一）加强社区建设，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十二）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内设 15 个科（办），包括纪工委、党工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文化科、统战和社会事务科、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经济服务科、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科、劳动管理办公室、人民武装部、总工会、团委、妇联、司法所、执法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设 6 个事业单位，包括机关事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4 辆，包括定编车辆 64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0 年街道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全会以及区党代会、人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为主抓手，全方位提升管理和服务，加快建设观澜生态文化高科技片区，在龙华区争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努力在创建社会主义强国城市范例的新征程中勇当发展先锋，以优异成绩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部门预算收入 108,72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7 万元，减少 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08,726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部门预算支出 108,72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7 万元，减少 0%。其中：人员支出 7,085 万元、公用支出 4,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 万元、项目支出 96,587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我街道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公共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本级预算 108,72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085 万元、公用支出 4,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 万元、项目支出 96,58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08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99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96,587 万元，具体包括：

安全生产工作 1,9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生产执法和安全专业技术服务。

消防工作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消防工作和消防专项整治。

人民武装工作 150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事业和征兵工作。

交通预联工作 75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预联管理。

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30 万元，主要用于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基层司法工作 43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制教育、普法和社区矫正工作。

维稳综治工作 4,596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综治管理工作、社会建设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管理工作和防范和处理邪教专项工作。

应急三防工作 38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三防工作。

基层党组织建设 1,38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务和社区党组织工作。

群众团体工作 899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工作、基层妇联工作、义工管理工作和基层共青团工作。

社区建设 1,04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补助、社区工作站运行和社区工作。

社区网格工作 221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屋综合日常管理工作。

市政建设工作 3,311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和征地拆迁协调。

住房管理工作 119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顾问服务和燃气安全。

城市维护 8,832 万元，主要用于清扫清运、园林绿化、城中村路灯电费和城中村路灯管养。

林地管理 271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管理工作。

水务工作 244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工作。

城乡社区管理工作 4,4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广场公厕管养、垃圾分类、市容环境整治、爱国卫生、社区工作和城管综合执法。

城市建设发展专项工作 1,298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违法建筑和规划土地监察。

文体工作 670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和群众体育活动。

劳动监察工作 22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劳动技能培训和劳动纠纷处理。

民政工作 1,74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工作。

卫生和健康工作 1,398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政策性奖励、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计划生育工作。

社区民生微实事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民生微实事。

一般行政管理 5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日常行政管理和行政服务大厅运行维护。

党政日常管理 190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管理工作。

人大政协工作 14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联络工作和政协联络工作。

组织人事工作 475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工作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人才服务工作 5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交流服务和人事代理。

宣传工作 637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新闻协调工作。

企业服务工作 224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巡查及安全管理和企业服务。

统计工作 451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管理工作。

资产和财务工作 122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管理。

审计工作 58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

纪检工作 142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

行政后勤工作 3,605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和公共设备(施)维修(护)费。

统战工作 115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管理工作。

预留机动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应急及新增刚性工作。

政府绩效考核 2,44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绩效考核。

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补助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补助资金。

欠薪应急 500 万元，主要用于欠薪应急。

机构运行辅助 16,240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辅助保障。

对口帮扶 4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综合整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6,463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6,463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81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5,647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街道本级和6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1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2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5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相比持平。2020年我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通知》，减少公务接待费用，保持公务接待费零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16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40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根据《关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公务用车数量的批复》（深龙华车改办【2019】95号），我街道可配备公务用车共72台，目前已配备64台，预计2020年可新增购置公务用车8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预算项目库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5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525万元，增长45%。主要是街道10个社区工作站的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纳入街道机关运行经费予以管理。其中办公费97万元，水费86万元，电费572万元，物业管理费966万元，维修（护）费80万元，租赁费2,718万元，培训费26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福利费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101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民生微实事 1000 万元和 2020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3 万元。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